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村133號台南夏都花園酒店(原新喜飯店)

出席: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5,786,471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55,000

股之 63.00%。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 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 茲依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之需要,應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無。

散會:同日下午三時十分。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3,267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11.5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1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3,267 萬元,較前一年 12,436 萬元增加 6.6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1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 淨利 1,167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27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盈餘 0.49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49.90%;營業淨損率為 8.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各頻段的 MMIC, 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1W、2W IC 及寬頻 MMIC 與超高功率元件,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 2.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 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 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 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Price): 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 快速交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 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紀 會計主管:盧豐智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雄海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廿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12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金 新		98 年 12 月	31 日 額 %			99 4	年 12 月 <u>3</u> 額	<u>1</u> 目	98 ¹ 金	年 12 月 31 額	<u>目</u>
	資 産	_ <u>¥</u> 1)	<u> 70</u>	<u> </u>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	<u>32</u>	- 		<u> </u>	<u> </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392	2 11	\$ 37,59	93 22	2120	應付票據	\$	3,269	2	\$	4,088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110) 2	1,17	73 1	2140	應付帳款		1,272	1		1,7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4,78	3 15	18,4	11 10	2170	應付費用		18,516	11		17,717	1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	202	2 -	2	- 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1	-		437	-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55,963	3 33	60,9	11 35	2260	預收款項		1,000	1		5,124	3
1260	預付款項	1,40	<u>1</u>	1,1	7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86	62	119,28	<u>69</u>		(附註四(六)及六)					1,0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58	15		30,113	17
	成本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4,670	38	64,6	70 3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u>-</u>			3,417	2
1531	機器設備	117,96	5 69	117,96	65 68		其他負債						
1545	研發設備	104,976	62	102,25	51 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898			1,475	1
1551	運輸設備	1,15	3 1	1,1	53 1	2XXX	負債總計		25,656	15		35,005	20
1681	其他設備	1,239	1	93	<u>-</u>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0,000	3 171	286,97	74 165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053	3)(<u>158</u>)	(260,82	21) (15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250,550	147		240,000	1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950	13	26,15	53 15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八)(九))		2,005	1		174,000	1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70) 2	4,00)6 2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2	3 2	3,83	<u> 2</u>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九)(十))	(108,173)	(63_)	(275,559)	(<u>159</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98	3 4	7,8	14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4,382	85		138,441	80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7,520		1,46	5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8,70		18,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22		20,16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170,038	100	\$ 173,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038	100	\$	173,446	100





___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667	109	\$	124,363	101
4170	銷貨退回	(8,426)(7)	(623)	(1)
4190	銷貨折讓	(2,916)(2)	(1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1,325	100		123,56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三)(十二)及五	.) (60,779)(_	50)	(55,462)	(45_)
5910	營業毛利		60,546	50		68,104	5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797)(6)	(10,03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57)(14)	(19,86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02)(38)	(32,786)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56)(58)	(62,685)	(51)
6900	營業淨(損)利	(10,610)(8)		5,41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	-		31	_
7480	什項收入		23,094	19		7,61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153	19		7,650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	-	(1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38)	=
7560	兌換損失	(389)	-	(420)	=
7880	什項支出	(18,635)(16)	(5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157)(16)	(1,400)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6,614)(5)	\$	11,669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四))		····		_,, _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7)(\$	0.27)	\$	0.49 \$	0.49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 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達	通股股本	普	通股溢價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74,000	(\$	287,228)	\$	126,772
98 年度淨利						11,669		11,669
98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174,000	(<u>\$</u>	275,559)	\$	138,441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74,000	(\$	275,559)	\$	13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4,000)		174,00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普通股		10,550		2,005		-		12,555
99 年度淨損				<u>-</u>	(6,614)	(6,61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550	\$	2,005	(<u>\$</u>	108,173)	\$	144,382
		(以下空台	a)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6,614)	\$	11,669
調整項目	VΨ	0,011/	Ψ	11,007
備抵呆帳沖銷數	(684)		_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800)		_
存貨跌價損失		7,000		6,000
折舊費用		7,232		10,17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		338
各項攤提		1,846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421		2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121		201
應收票據	(2,937)	(858)
應收帳款	(4,893)		5,391)
其他應收款	(179)		133
存貨	(2,052)	(15,582)
預付款項	(234)		1,433
應付票據	(819)		1,905
應付帳款	(475)		1,17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11)
應付費用		799		1,819
其他應付款項		264		110
預收款項	(4,124)		2,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7)	(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26)		16,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20		10,7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968
購置固定資産	(3,029)	(2,21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3,029)		3,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63)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62
报員// 如之序· 现金 (19,092)	-	2,002
	(1 117		4 41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417) 12,555		4,417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8		4,417
匯率影響數	(421)		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201)		23,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	37,593	Φ.	1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92	\$	37,5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3	\$	11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u>	\$	<u>-</u>



豊虚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558,724)
減: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6,614,3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8,173,086)

董 事 長 :張全生



經 理 人 :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五】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5.1	<u>,</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u> 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 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mark>南部</mark> 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 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之一條	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 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 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 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無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 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 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 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 <u>至九</u> 人、監察人二 <u>至三</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七之一條	無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 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 <u>應支給之</u>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 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 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 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 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 分派: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事及監察人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 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 員工紅利為 9%至 10%。剩餘部份加計 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 股利各半。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